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9日，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点位于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处，起点桩号 K0+000，沿老马北线，与鸭东线平面交叉，随后线位继续沿老马北线往西至五一村与定马复线平交，再经长春岭隧道匝道段、329 国道（与 329 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形成 T 字交叉）、现状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至城北加油站，路线终点桩号 K13+480，路线总长 10.139km。项目设计速度为 80km/h，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至白马酒店附近与定马复线相接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4.5m；长春岭匝道段 K6+829~K7+492.623 段 A 匝采用单向二车道基宽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12.25m，B 匝道路采用单向二车道基宽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12.75m；K7+492.623~K10+111.400 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4.5m；K10+111.400~K13+100，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9.5m；K13+100~K13+480，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3.5m。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景观环境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定发改审批〔2017〕65 号出具了《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后由于项目变动，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定发改审批〔2017〕111 号出具了《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2017年12月29日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定发改审批（2017）125号批复项目的初步设计；2017年12月，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1月2日，原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以定环建审（2018）1号文出具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批复。第1合同段（K7+493~K9+600）和第2合同段（K9+600~K13+480）于2018年9月开工，2021年12月完成交工验收，2022年9月1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第三合同段（K0+000~K4+151.755）于2021年9月开工，2023年9月完成交工验收。本项目于2025年7月10日发布整体通车调试公告。

本项目由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和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1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至白马酒店附近与定马复线相接，桩号K0+000~K4+151.755（路线长4.152km），定马复线长春村匝道至城北加油站，桩号K7+492.623~K13+480（路线长5.987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1）建筑材料均堆置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易流失施工材料均当天运输当天使用完，堆放时间较短；

（2）临时堆土场设置了篷盖，周围设置了围挡，并及时做好路基筑填，堆

放较短，弃土由篷盖的渣土车清运至街道指定地点堆放；

(3) 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严格按照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的防治方案进行防治，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经委托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完成；

(4) 施工场地内设置了沉淀池，并对沉淀池四周做好防渗漏砌护，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道路洒水；

(5) 项目施工期间，未设立机械集中清洗场地和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场地；

(6) 桥梁桩基施工中产生的泥浆经泥浆槽运至岸边沉淀池和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路面洒水，钻渣利用沉淀池进行固化外运综合利用；

(7) 隧道口施工实施了清污分流，隧道口施工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施工期做好了隧道防渗工作；

(8) 项目施工营地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施工营地为租用东岙新村村民住宅和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作为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道路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

(1) 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

(2) 项目道路两侧设置有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收集路面径流，项目道路地表径流与雨水管网对接，减轻路面径流对沿线河道水质的影响；

(3) 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初期径流经收集后导排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外，不直接排入保护区水体。

(二) 废气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

(1) 施工现场及临时堆土场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在开挖和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采取了洒水措施；

(2) 项目第1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2合同段

项目部(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租用东岙新村已有房屋及场地作为项目部,第3合同段项目部(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营地设置在马岙街道东方家园小区西侧,并在周围设置了围挡,另外在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并在周围设置了围挡。预制场均未设置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内,且未选在敏感点上风向,与敏感点距离200m以上;

(3) 道路铺设均采用商购混凝土,现场不设置预制砂浆设施,商品砼购置于舟山鸿泰商品砼有限公司;

(4) 沥青混凝土采用商购解决,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沥青砼拌和站,沥青混凝土购置于舟山市恒昌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5) 施工期间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均加盖了蓬盖,装载适量;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避开交通集中区和村庄等敏感区行驶;及时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进行清扫;

(6) 对隧道口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隧道内采用湿喷机工艺,减少粉尘排放,隧道口爆破施工时,采用水压爆破,减少爆破粉尘产生。

2、运营期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1) 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保持道路良好通行秩序;

(2) 公路沿线进行了绿化,并由养护单位定期养护。

(三) 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噪声。

(1) 项目在施工前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并由原定海区环保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出具了项目的审查批复;

(2) 经走访调查,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进行施工,并严格控制了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

(3) 施工现场道路两侧设置有临时围护隔声设施,且高噪声机械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

(4)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停放场地,远离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从源头上降低施工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

(5) 加强了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均轻抬、轻放；

(6) 施工运输线路按原有道路，利用周边道路作为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未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

(7) 义桥村段道路施工现场两侧设置有临时围护隔声设施，且夜间不进行施工，因此对该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2、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

(1) 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

(2) 道路设置了限速等管理手段。

(四) 固废

1、施工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弃方、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1) 除用于回填、绿化用土外，其他弃方、建筑垃圾由密闭渣土车运输至政府指定堆放地点，后续由街道统一处理；

(2)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运营期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公交停靠站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公交停靠站设立有垃圾桶收集乘客等待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五) 生态

施工期：

(1) 占用农用地均由当地街道统一征收；

(2) 项目施工营地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施工临时占地如堆土场设于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工营地租用东岙新村村民住宅（第1、2合同段）和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空地（第3合同段），另外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第3合同段项目部目前占用地块作为

定海岑港至白泉公路（小沙至马岙段）工程使用，第3合同的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现已进行了场地硬化，施工后期已拆除并进行了场地平整，现状已作为周边在建道路的临时设施区；

（3）在道路两侧开挖了临时排水沟，将施工期间路面的集中径流进行疏导排放；在道路始、末两端设置了沉砂池，对水流进行沉淀、澄清；

（4）路面开挖及隧道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回用部分均集中堆放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并采用苫盖、四周设置了导排水沟和沉砂池等临时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道路路基填筑期间，对路面、路基边坡等采取了防尘网临时覆盖措施；

（6）路基填方施工中，做到了随运、随填、随压，砂石、土方等材料的堆放时间较短；

（7）道路施工中，填土完成后，对新形成的不稳定边坡进行了护坡；路基成形后立即施工；

（8）项目完工后，对道路绿化带进行了绿化，清理了临时占地，并及时恢复植被；

（9）项目前期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在道路两侧绿化占地内，并及时进行回填并对边坡区域进行绿化建设。

营运期：

（1）项目建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复绿；

（2）道路沿线边坡进行了植草防护；

（3）道路沿线控制带、中央分离带及人行道均进行了绿化种植；

（4）项目占用农田均由街道负责征收，建设单位缴纳补偿费用。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路基工程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截排水系统、绿化覆土等工程措施，道路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沉沙，临时拦渣栅栏，临时防尘网覆盖等临时措施；隧道工程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隧洞口截排水工程、绿化覆土、隧道路缘排水沟等工程措施，隧洞口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淀池、临时集水井等临时措施；施工临时设施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场地平整、覆土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沉沙、临时堆土防护、砂石料临时砖砌拦挡、临时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建设单位已委托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项目沿线水库段设置有防撞护栏；

(2) 在车辆进入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时，均有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发送的提醒短信“您已进入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游泳、垂钓、非法捕捞及其他污染水源的行为”；

(3) 在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

(4) 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内路基设置有封闭的截排水沟，截排水沟采用了防腐、防渗设计，非事故期路面初期雨水收集后导出至非保护区水域排放。在第1合同段(K7+493~K9+600)设置有2个6m×5m×2.5m应急池，1个4m×2.5m×2m应急池，1个5m×3m×2m应急池，1个5m×5m×2m应急池，2个4m×3.5m×2.5m应急池，总容量320m³，第2合同段(K9+600~K13+480)设置有6个应急池，2个6m×6m×3m应急池，1个6m×2m×3m应急池，1个4m×4m×3m应急池，2个5m×3m×2m应急池，总容量360m³，应急池与截排水沟通过阀门连接，事故时，关闭排水阀门，将事故水暂存于道路两侧截排水沟及事故池内。总应急池容积达到680m³，加上沿路的收集沟等，基本能满足环评事故应急池不小于687m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本项目附近的水库水质均能满足相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水质目标要求，且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2023年、2024年定海区地表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废气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定海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道路边界噪声均能够满足昼间≤70dB、夜间≤55dB的标准要求,无超标情况;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无超标情况;在0~200m范围内,329国道至终点段道路两侧昼间、夜间交通噪声声级随距离衰减的相关性较好,相关系数分别在0.6455~0.9290、0.7492~0.8358范围,起点至329国道段道路两侧昼间、夜间交通噪声声级随距离衰减的相关性较好,相关系数分别在0.6466~0.8356、0.7813~0.8802范围;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4~2025年7月25日和2025年7月31~2025年8月1日)329国道至终点段道路双向车流量为13824pcu/d,约为环评预测初期车流量(2022年,16268pcu/d)的84.98%,中期车流量(2025年,17786pcu/d(内插法计算))的77.72%,中期车流量(2030年,20317pcu/d)的68.04%,远期车流量(2035年,22987pcu/d)的60.14%。起点至329国道段道路双向车流量为12634.5pcu/d,约为环评预测初期车流量(2022年,11540pcu/d)的109.48%,中期车流量(2025年,12721pcu/d(内插法计算))的99.32%,中期车流量(2030年,14690pcu/d)的86.01%,远期车流量(2035年,17030pcu/d)的74.19%。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公交停靠站设立有垃圾桶收集乘客等待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5、生态

施工结束后,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本项目破坏周边植被较少,项目建设占地对区域植被破坏影响正在渐渐消失。实际布设3处项目部,分别为第1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第3合同段项目部(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其中第1、2

合同段项目部租用东岙新村已有房屋及场地作为项目部，第3合同段项目部设于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空地，目前占用地块作为定海岑港至白泉公路（小沙至马岙段）工程使用，另外在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现已进行了场地硬化，施工后期已拆除并进行了场地平整，现状已作为周边在建道路的临时设施区。

根据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提供的资料，采取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后，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拦渣率达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林草覆盖率为25.7%，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对于该项指标的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定海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本项目附近的水库水质均能满足相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水质目标要求，且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2023年、2024年定海区地表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3、声环境

本次验收选择了 5 处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的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2 类和 1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较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工作组认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叶文杰	中交	1572800969	330702199409294112
组员	叶文杰	中交	13575632696	230722199211261411
组员	叶文杰	中交	13081911089	330725199111213419
组员	王永康	中交	13706801887	330803197203010909
组员	王永康	中交	13666583622	320905198210221315
组员	王永康	中交	13732388618	330184198112263231
组员	王永康	中交	18368867171	330622196906247814
组员	王永康	中交	18326493283	342401199701207936
组员	王永康	中交	13587058009	330106196506030053
组员	王永康	中交	13666592583	330921197204262010
组员	王永康	中交	15868843373	340881198703035922
组员	王永康	中交	1557980808	330281198207094115
组员				
组员				
组员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